

二、优化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专家论证机制的几点思考

(一) 建立完善专家论证制度。为了保证专家论证的真实和有效,有必要通过法律法规等手段建立经常性的、规范的专家论证制度。一是成立专门的涵盖各行业的论证专家遴选机构,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,统一进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决策的论证专家遴选工作。二是明确专家选拔的条件、承担的责任、赋予的权力、监督约束的管理办法。要以专家最近3—5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价依据,定期对专家库中的专家进行更新,保证掌握前沿理论、具有战略视野的专家进入到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决策中。三是推行论证专家认证机制,专家不仅要有相应的技术资格,而且还要具有进行论证的认证资格。四是建立对项目决策论证专家的数据档案。档案内容应包括专家参与论证时的发言记录和个人论证意见。只要有据可查,就能督促专家慎重考虑后果,并对其所提出的论证意见承担责任。

(二) 改进项目决策的论证程序。一是聘

请组织能力强、专业知识渊博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。二是提前15—20天递送包括评估重点内容、要求等在内的相关文件和资料,给专家预留充分的时间熟悉流程,对专业问题进行思考和准备。三是根据项目实际,让论证专家进行实地考察,对项目有更加深入、透彻的了解,并努力创造各抒己见、充分争鸣论证的氛围。四是论证会后形成专家组评估意见时,尽可能综合各位专家的观点,尤其是少数专家的不同意见,并将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、意见、建议及时反馈给各位专家。此外,还应分别记录每位专家的个人论证意见。

(三)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,加强对专家论证的全过程监督。建立健全与专家咨询制度密切相关政务公开制度、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。一方面,通过征集了解群众意见,拓宽决策思路,对公众提出的正确意见应进一步充实到决策方案中。另一方面,对于由于专家咨询导致的项目决策重大失误,应依法追究相应专家的相应责任。

(作者单位: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)

责任编辑 王静君

声明:

关于防止冒用中国财政杂志社名义 虚假办班办会的郑重声明

近期发现有人伪造公章,冒用“中国财政杂志社”名义在各地举办各种收费性质的培训班,用违法手段敛取钱财,侵犯了我社的合法权益。在此郑重声明,我社自2009年起,从未举办过任何收费性质的培训班和会议,社会上凡是以“中国财政杂志社”或者“中国财政杂志社培训部”等名义举办的所有收费性质的培训班、进修班、研讨会等活动都属违法行为。希望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及广大读者提高警惕,避免上当受骗,并欢迎举报,举报电话:010-88227113。

对于假冒我社名义的违法办班办会行为,我社将采取法律手段,切实维护我社自身及广大读者、作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郑重声明!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2012.5.3